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

的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甲方：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净土寺 32 号东区 8 幢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鉴于：

1、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乙方系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2 月 8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辅导，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认可，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辅导服务符合《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已做到勤勉尽责。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终止辅导关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依据《辅导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同时终结，均不再履行辅导协议。

第三条：就《辅导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与终止《辅导协议》相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

清科技



100000

有



第四条：甲、乙双方对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均无异议，且双方同意：

1、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辅导费用乙方不再退还，乙方尚未收取的费用不再收取。

2、对于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乙方不再履行。

3、乙方应继续对在《辅导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财务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辅导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依据《辅导协议》追究对方责任。

第五条：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期间，乙方对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搜集、整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辅导工作底稿中与乙方工作相关的由乙方保存。

第六条：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2 份，其余 4 份由乙方留存作为报备监管机构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股份
1020

限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的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2017. 12. 19

乙方: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刘萍

签字:

姓名:

职务:

2017. 12. 19

